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自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06.09.15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106.10.12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8.02.21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108.03.21 音樂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9年3月11至13日音樂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M. M.)。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休學至多兩年，但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休業年限二年。

第四條 指導教授

1. 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申請。
2.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第五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1.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件一。

第六條 學位考試

1. 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
2.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
 - (2) 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畢製計畫書」，並通過審核。

(3)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如附件二。

3.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每年於 11 月底及 4 月底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三份（或五份）、「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5%）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4. 考試時間：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規定。
5. 考試委員：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流行音樂產樂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33 學分（必修課程 15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

	科目名稱（學分）
必修	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一）(2) 流行音樂理論與實務（二）(2) 流行音樂史（2） 研究方法論（2） 流行音樂藝術專題（2） 音樂製作（2） 畢業製作（2） 個別指導（一）～（二）(0.5)
※ 選修課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樂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各組考試規定

一、創作與唱奏組

(一) 畢業製作：

1. 考試曲目以入學後之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為原則。
2.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或六首歌，聯合畢製以 5 (含) 人為限。
3. 通過後將畢業製作影片上傳至指定的網路平台。

(二) 書面報告及口試規定

1. 須一萬字以上，包含個人見解之書面報告。
2. 於畢業製作後進行 30 分鐘個人報告 (含多媒體呈現) 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

(三) 未達標準者

1. 畢業製作及書面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曲目不得完全重複。
2. 修業期間，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得補考一次，唯以一次為限。

二、製作與行銷組、跨界與多媒體組

(一) 畢業製作：下列兩項擇一製作

1. 實體音樂會或演唱會：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聯合畢製以 5 (含) 人為限。
2. 專輯製作：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聯合畢製以 5 (含) 人為限。
3. 通過後將畢業製作影片上傳至指定的網路平台。

(二) 書面報告及口試規定

1. 需一萬字以上，包含個人見解之書面報告。
2. 於畢業製作後進行 30 分鐘個人報告 (含多媒體呈現) 以及 30 分鐘

由口試委員提問及回答。

(三) 未達標準者

1. 畢業製作及書面報告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內容不得完全重複。
2. 修業期間，畢業製作未達標準者，得補考一次，唯以一次為限。